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1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 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 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县卫生局。
- (三) 将县卫生局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 (二) 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三) 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环节

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四) 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和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

(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七) 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 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八) 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九)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十)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稽查抽验、基层能力建设等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十二) 指导全县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

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 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会议组织、文秘、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协调处理来信来访、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和重要文稿的起草;负责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和赔偿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负责对外交流合作;负责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单位财务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药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 食品监管股

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

(三) 药品监管股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药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 医疗器械监管股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标准和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全县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2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它事项

(一)设置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大队。主要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抽验计划并定期发布质量安全信息;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责任人;指导县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工作。台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大队规格为副科级,行政编制4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1名。

(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县卫生局负责制订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标准,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由县卫生局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